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02 年選舉條文(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附夾於附件 A 的《2002 年選舉條文（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背景和論據

2. 現時，《區議會條例》附表 3 訂明 18 個區議會合共由 390 個民選議席、102 個委任議席及 27 個當然議席組成。

3. 政府於 2002 年 6 月至 7 月期間，就第二屆區議會擬議組成方式，諮詢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及民政事務委員會和 18 個區議會的意見。具體而言，我們建議保留 18 個區議會的現行地區分界，而每個區議會將繼續維持現有民選、委任及當然議員數目。大部份立法會及區議會議員大體上認同此方向。不過，部份立法會及區議會議員對離島、西貢及元朗新市鎮人口大幅增長的情況表示關注。他們認為建議的安排未能顧及新市鎮人口在 2003 年時將大幅急劇增長的情況。

(I) 第二屆區議會的安排

4. 由於我們提出的方案為議員及大部份區議會所接納，所以就第二屆區議會的組成，我們將採取基本保持現狀的方案，即保留現行的地區分界，以及各區的委任和當然議席的數目。不過，回應部份立法會及區議會議員提出的意見，我們決定進一步檢討和研究離島、西貢及元朗三區民選議席的數目。

5. 我們於附件 B 開列預測至 2003 年 6 月時 18 個區議會的人口數字、人口增減百分率，以及每區在民選議席數目不變下的每個選區平均人口數字。在 18 區中，其中十區的人口會有所下降，餘下的八區則有不同程度的人口增長。其中離島、西貢及元朗的人口增長率（尤其是其新市鎮），遠較其他五區為高。事實上，東涌、將軍澳及天水圍這三個新市鎮的人口將增加 40%至 123%不等。由於這些新市鎮的人口增長顯著，西貢及元朗每個選區的平均人口會超出全港標準人口基數（即 17,635）逾 25%。

6. 基於以下的因素，我們認為這三區的民選席位應作有限度的增加：

- (a) 維持現狀會導致西貢及元朗每個選區的平均人口高達 22,000 至 23,000 人，遠較全港平均水平（即每 17,635 人一個選區）為高。若離島區新市鎮的民選議席不作增加，東涌兩個選區則需合共容納約 60,000 人。
- (b) 由於西貢及元朗區的每個選區均需容納更多人口，我們預計若維持民選議席不變，這兩區的選區分界可能需作出重大改變；另外，亦有可能需要將鄉郊某些議席納入新市鎮，以照顧新增人口。這些改變均會影響自 1999 年區議會選舉以來部份地區居民所建立的社區聯繫，因而影響社區的完整性。有關區議會表示，維持現狀將不能處理這三區新市鎮人口激增的情況，而區內的民選議員亦難以充分照顧該區市民的需要。
- (c) 特區政府非常重視區議會的工作，明白區議員在地區層面作為政府與市民之間的橋樑。由於新市鎮的市民對社區服務的需求甚殷，我們認為應增加民選席位予這些地區，使有關區議會能更有效地回應市民的訴求和照顧他們的需要。

7. 具體而言，我們建議為西貢及元朗分別增加 3 個及 6 個民選議席。此兩個區議會每個選區的平均人口將下降至不超出全港標準人口基數 25% 的水平，但仍會高於其他地區的平均數值。此外，考慮到離島區的情況特殊，我們建議應為離島增加 1 個民選席位，以應付東涌的人口增長。此方案與原有方案的比較分析現載於附件 C。

(II) 選民登記周期

8. 目前，按照《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32 條的規定，選舉事務處須在每年 4 月 15 日及 5 月 25 日之前，分別發表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的臨時選民登記冊及正式選民登記冊。此外，《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14 條亦規定，選舉事務處須於相同限期前，發表選舉委員會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及正式投票人登記冊。

9.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曾經提議政府應考慮盡量縮短選民登記冊發表日期與投票日在時間上的差距，以確保選民登記冊上所載錄的選民資料為最新資料。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也在其 1999 年區議會選舉報告書上提出相同的建議。回應議員及選管會的意見，我們建議由 2003 年開始，進一步拉近選民登記冊發表日期與選舉舉行的日期。我們會提出兩套不同的選民登記冊發表日期，希望能將正式選民登記冊發表日期與區議會和立法會選舉日的距離，分別縮短至約兩個月。我們於下列段落詳細闡述有關建議。

(i) 區議會選舉年

10. 區議會選舉一般會在 11 月舉行。為了令正式選民登記冊的發表日期盡量靠近區議會選舉的日期，我們建議在有區議會選舉舉行的年份，臨時及正式選民登記冊應分別在 8 月 15 日及 9 月 25 日前發表。

(ii) 立法會選舉年

11. 立法會選舉一般會在 9 月舉行，因此我們建議在有立法會選舉舉行的年份，相關的限期應延至 6 月 15 日

和 7 月 25 日。

(iii) 其他年份

12. 在沒有區議會選舉和立法會選舉舉行的年份，我們建議發表選民登記冊的安排應與立法會選舉年一致，即在 6 月發表臨時選民登記冊，7 月發表正式選民登記冊。

(iv) 不同選民登記冊的發表日期

13. 為了修訂不同選民登記冊的選民登記周期，除了須修改《立法會條例》中有關地方選區和功能界別登記冊的條文之外，亦須就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修改《行政長官選舉條例》。此安排是要保留現行地方選區、功能界別和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選民登記冊同步發表的安排。《立法會條例》規定，有意登記為功能界別選民或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的人士必須先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把這三個選民登記冊的發表日期劃一，可確保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冊的任何更改均可反映在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和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內。此外，《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訂明，申請登記為功能界別選民的人士必須同時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只有同步發表各個選民登記冊，我們方能符合這項法定規定。三個選民登記冊同時發表，也可為選舉事務處帶來運作上的便利。

14. 總括而言，第 10 至 13 段所載的建議會轉化為下列時間表—

	發表地方選區、功能 界別及選舉委員會 界別分組的選民臨 時登記冊	發表地方選區、功能 界別及選舉委員會 界別分組的選民正 式登記冊
區議會選舉年 的建議限期	八月十五日 (四月十五日)*	九月二十五日 (五月二十五日)*

立法會選舉年 及其他年份的 建議限期	六月十五日 (四月十五日)*	七月二十五日 (五月二十五日)*
--------------------------	-------------------	---------------------

* 括號內的日期為現行限期。

條例草案

15. 我們須修訂《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附表 3，落實增加離島、西貢及元朗區議會民選席位的建議。此外，我們亦要修訂《立法會條例》和《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內的相關條文，以更改選民登記冊發表的時間。《區議會條例》附表 3 原可以附屬法例的形式修訂，但考慮到我們提出的建議涉及修訂多條法例，我們決定以綜合條例草案形式，將所有有關修訂一併提交立法會考慮。

16. 《2002 年選舉條文(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綜述於下文。

(I) 對《區議會條例》的修訂

17. 條例草案第 10 條訂明，《區議會條例》附表 3 就離島、西貢和元朗區議會所規定的民選議員數目分別修改為 8 個、20 個和 29 個。

18. 條例草案第 5 條至第 9 條，旨在取代在《區議會條例》中有關喪失資格的條文內對過時的詞語和詞句的提述。《區議會條例》第 14，19，21，24 及 30 條載列喪失委任議員、當然議員、候選人、民選議員和選民資格的規定。這些條文包含以往《破產條例》(第 6 章)和《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內採用的某些詞語和詞句的提述。現時這些詞語和詞句已予修訂。這裏涉及的是《破產條例》內有關“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和《精神健康條例》內有關“精神不健全”這些詞語和詞句。我們希望藉此機會對《區議會條例》作出技術上的修訂，使這條例中的相關詞語和詞句與《破產條例》和《精神健康條例》內的提述一致。

(II) 對《立法會條例》的修訂

19. 條例草案第 4 條規定選舉事務處須在區議會選舉年的 8 月 15 日或之前，以及在其餘各年的 6 月 15 日或之前編製地方選區和功能組別的臨時選民登記冊；並在區議會選舉年的 9 月 25 日或之前，以及其餘各年的 7 月 25 日之前發表有關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第 3 條相應修訂《立法會條例》第 29 條所定的截分日期，如在區議會選舉年，有關人士必須在該年 9 月 25 日或之前年滿 18 歲，方合資格登記為選民；而在其餘各年，則定在該年 7 月 25 日或之前。

(III) 對《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的修訂

20. 條例草案第 11 條，規定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臨時和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發表期限，須沿用上文所述的地方選區和功能組別選民登記冊的發表期限。

立法程序時間表

21. 立法程序時間表編訂如下－

在憲報刊登公告	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
首讀及開始進行二讀辯論	二零零二年十月九日
恢復進行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容後公布

與《基本法》的關係

22. 律政司認為，有關建議並無牴觸《基本法》內不涉及人權的條文。

對人權的影響

23. 律政司認為，有關建議符合《基本法》內與人權有關的條文。

法例的約束力

24. 條例草案將不會影響相關條例現有的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25. 我們需要額外資源，以支付 10 位新增的民選議員的酬金及營運開支津貼。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的額外開支將是 100 萬元，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及其後每年的開支是 420 萬元。

可持續發展影響

26. 有關建議不會對可持續發展有重大影響。

公眾諮詢

27. 我們已就第二屆區議會組成的最新建議，知會 18 個區區議會、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以及民政事務委員會。這兩個事務委員會也知悉我們就《2002 年選舉條文（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所提出的立法建議。

宣傳安排

28. 當局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的查詢。

查詢

29.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10 2159 與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何珮玲女士聯絡。

政制事務局

2002 年 10 月 3 日

檔案：CAB C1/41

KF1665c

《 2002 年選舉條文(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

目 錄

條 次		頁 次
1.	簡 稱	1

《 立法會條例 》

2.	釋義	1
3.	選民須年滿 18 歲	1
4.	選舉登記主任須編製和發表選民登記冊	2

《 區議會條例 》

5.	喪失委任議員資格的情況	3
6.	喪失當然議員資格的情況	4
7.	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及當選為民選議員 的資格的情況	4
8.	喪失民選議員資格的情況	5
9.	選民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的情況	6
10.	修訂附表 3	6

《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 》

11.	選舉委員會	6
-----	-------	---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區議會條例》以修改離島區議會、西貢區議會及元朗區議會須通過選舉產生的議員人數，並取代在關於喪失資格的條文內對過時的詞語和詞句的提述；修訂《立法會條例》以調整選民登記冊的編製和發表的周期，並據此調整某人必須於當日或之前年滿 18 歲方有資格登記為選民的日期；及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以調整投票人登記冊的編製和發表的周期。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2 年選舉條文(雜項修訂)條例》。

《立法會條例》

2. 釋義

《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3(1)條現予修訂，加入 —

““區議會一般選舉”(District Council ordinary election)指為填補因區議會民選議員任期屆滿而出現的空缺而舉行的選舉；”。

3. 選民須年滿 18 歲

第 29(b)條現予廢除，代以 —

“(b) 他的 18 歲生辰是 —

- (i) (如他在沒有區議會一般選舉舉行的年份年滿 18 歲) 在他申請登記後的首個 7 月 25 日或之前；或
- (ii) (如他在有區議會一般選舉舉行的年份年滿 18 歲) 在他申請登記後的首個 9 月 25 日或之前。”。

4. 選舉登記主任須編製和發表選民登記冊

第 32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 —

- (i) 在(a)段中，廢除“在 4 月 15 日或之前編製”而代以“(有區議會一般選舉舉行的年份除外)在 6 月 15 日或之前，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編製和發表”；
- (ii) 在(b)段中，廢除“在 5 月”而代以“(有區議會一般選舉舉行的年份除外)在 7 月”；

(b) 加入 —

“(1A) 選舉登記主任必須 —

- (a) 在每一有區議會一般選舉舉行的年份的 8 月 15 日或之前，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編製和發表 —
 - (i) 地方選區的臨時選民登記冊；及

- (ii) 功能界別的臨時選民登記冊；及
- (b) 在每一有區議會一般選舉舉行的年份的 9 月 25 日或之前，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編製和發表 —
 - (i) 地方選區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及
 - (ii) 功能界別的正式選民登記冊。”。

《區議會條例》

5. 喪失委任議員資格的情況

《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14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g)款中，廢除“、作出自願安排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而代以“或與其債權人訂立《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自願安排”；
- (b) 在第(2)款中，廢除“被原訟法庭按照《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裁斷為精神不健全而又無能力照顧自己和處理其”而代以“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
- (c) 在第(3)款中，廢除“原訟法庭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裁斷有關人士的精神不健全的狀況已終止”而代以“有關人士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已有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

6. 喪失當然議員資格的情況

第 19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g)款中，廢除“、作出自願安排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而代以“或與其債權人訂立《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自願安排”；
- (b) 在第(2)款中，廢除“被原訟法庭按照《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裁斷為精神不健全而又無能力照顧自己和處理其”而代以“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
- (c) 在第(3)款中，廢除“原訟法庭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裁斷有關人士的精神不健全的狀況已終止”而代以“有關人士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已有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

7. 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及當選為民選議員的資格的情況

第 21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i)款中，廢除“、作出自願安排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而代以“或與其債權人訂立《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自願安排”；
- (b) 在第(2)款中 —
 - (i) 廢除“被原訟法庭按照《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裁斷為精神不健全而又無能力照顧自己和處理其”而代以“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

(ii) 廢除“原訟法庭根據該條例裁斷該人的精神不健全的狀況已終止”而代以“該人根據該條例被裁斷為已有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

(c) 在第(3)款中 —

(i) 廢除“被原訟法庭按照《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裁斷為精神不健全而又無能力照顧自己和處理其”而代以“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

(ii) 廢除“原訟法庭根據該條例裁斷該人的精神不健全的狀況已終止”而代以“該人根據該條例被裁斷為已有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

8. 喪失民選議員資格的情況

第 24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g)款中，廢除“、作出自願安排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而代以“或與其債權人訂立《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自願安排”；

(b) 在第(3)款中，廢除“被原訟法庭按照《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裁斷為精神不健全而又無能力照顧自己和處理其”而代以“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

(c) 在第(4)款中，廢除“原訟法庭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裁斷有關人士的精神不健全的狀況已終止”而代以“有關人士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已有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

9. 選民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的情況

第 30(e)條現予廢除，代以 —

“(e)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10. 修訂附表 3

附表 3 現予修訂，在第 I 部中 —

- (a) 在第 10 項的第 3 欄中，廢除 “7” 而代以 “8” ；
- (b) 在第 13 項的第 3 欄中，廢除 “17” 而代以 “20” ；
- (c) 在第 18 項的第 3 欄中，廢除 “23” 而代以 “29” 。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

11. 選舉委員會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現予修訂 —

- (a) 在第 11(1)條中 —
 - (i) 在“現有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的定義中，廢除 “32(1)” 而代以 “32(1)或(1A)” ；
 - (ii) 在“現有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的定義中，廢除 “32(1)” 而代以 “32(1)或(1A)” ；

(iii) 在“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定義中，廢除“14(1)(b)”而代以“14(1)(b)或(1A)(b)”；

(iv) 在“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定義中，廢除“14(1)(a)”而代以“14(1)(a)或(1A)(a)”；

(v) 加入 —

““區議會一般選舉”(District Council ordinary election)指為填補因區議會民選議員任期屆滿而出現的空缺而舉行的選舉；”；

(b) 在第 14 條中 —

(i) 在第(1)款中 —

(A) 在(a)段中，廢除“在 2001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及在其後每年的 4 月”而代以“每年(有區議會一般選舉舉行的年份除外)在 6 月”；

(B) 在(b)段中，廢除“在 2001 年 12 月 14 日或之前及在其後每年的 5 月”而代以“每年(有區議會一般選舉舉行的年份除外)在 7 月”；

(ii) 加入 —

“(1A) 選舉登記主任須按照《選管會規例》 —

- (a) 在每一有區議會一般選舉舉行的年份的 8 月 15 日或之前，為各界別分組編製和發表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及
- (b) 在每一有區議會一般選舉舉行的年份的 9 月 25 日或之前，為各界別分組編製和發表正式投票人登記冊。”。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為 —

- (a) 修訂《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以 —
 - (i) 修改離島區議會、西貢區議會及元朗區議會須通過選舉產生的議員人數(草案第 10 條)；及
 - (ii) 取代在關於喪失議員、候選人或投票資格的條文內對《破產條例》(第 6 章)及《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以往採用但已予修訂的詞語和詞句的提述(草案第 5 至 9 條)；
- (b) 修訂《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以 —

- (i) 修改每年選舉登記主任必須為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編製和發表臨時選民登記冊及正式選民登記冊的各別期限(草案第 4 條)；及
 - (ii) 調整某人必須於當日或之前年滿 18 歲方有資格登記為選民的日期(草案第 3 條)；及
- (c) 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以修改每年選舉登記主任必須為組成選舉委員會的界別分組編製和發表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及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各別期限(草案第 11 條)。

18 個區議會的人口數字

		一九九九年 三月的人口	截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的人口預測	增／減的 百分率	每個選區的 平均人口 ¹
(1)	離島	84,909	113,538	+34%	16,220
	(東涌	31,579	60,598	+92%)	
(2)	西貢	295,211	376,451	+28%	22,144
	(將軍澳	221,362	309,620	+40%)	
(3)	元朗	391,364	542,615	+39%	23,592
	(天水圍	122,233	272,681	+123%)	
(4)	北區	268,992	296,343	+10%	18,521
	屯門	489,589	527,155	+8%	18,178
	葵青	479,919	510,553	+6%	18,234
	黃大仙	428,067	450,892	+5%	18,036
	沙田	621,722	636,562	+2%	17,682
(5)	其餘 10 區	由 172,138 至 629,463 不等	由 153,100 至 600,339 不等	由-11%至 0%不等	由 13,918 至 17,158 不等
(6)	18 區合計	6,646,656	6,877,553	+3%	17,635

1 將現時的民選議席數目，除以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該區的預測人口，便得到有關數字。

個別區議會的民選議席
原有建議(即維持現狀)與 " 6 / 3 / 1 " 方案的比較

區議會	截至2003年6月 的人口預測 (a)	原有建議			"6 / 3 / 1" 方案		
		民選議席的數目 (b)	每個選區平均人口 (a)÷(b)	標準人口基數偏差 百分比 ¹	民選議席的數目 (c)	每個選區平均人口 (a)÷(c)	標準人口基數偏差 百分比 ¹
離島	113,538	7	16,220	-8.02%	8	14,192	-17.46%
西貢	376,451	17	22,144	25.57%	20	18,823	9.47%
元朗	542,615	23	23,592	33.78%	29	18,711	8.82%
北區	296,343	16	18,521	5.03%	16	18,521	7.72%
葵青	510,553	28	18,234	3.40%	28	18,234	6.05%
屯門	527,155	29	18,178	3.08%	29	18,178	5.72%
黃大仙	450,892	25	18,036	2.27%	25	18,036	4.90%
沙田	636,562	36	17,682	0.27%	36	17,682	2.84%
觀塘	583,356	34	17,158	-2.71%	34	17,158	-0.21%
中西區	251,696	15	16,780	-4.85%	15	16,780	-2.41%
九龍城	369,130	22	16,779	-4.85%	22	16,779	-2.42%
南區	284,567	17	16,739	-5.08%	17	16,739	-2.64%
深水埗	347,624	21	16,554	-6.13%	21	16,554	-3.72%
油尖旺	260,229	16	16,264	-7.77%	16	16,264	-5.41%
東區	600,339	37	16,225	-7.99%	37	16,225	-5.63%
大埔	306,687	19	16,141	-8.47%	19	16,141	-6.12%
荃灣	266,716	17	15,689	-11.03%	17	15,689	-8.75%
灣仔	153,100	11	13,918	-21.08%	11	13,918	-19.05%
總數	6,877,553	390	17,635	-	400	17,194	-

¹ 標準人口基數是將人口總數除以民選議席總數而得出的。